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17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年1月23日	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4月25日	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	1.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年度报告 3.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6月4日	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	议案 2.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年6月27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年8月29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二次会议	1.2024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9月23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4年10月30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四次会议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12月24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五次会议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调阅相关资料、开展现场调研和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做到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守法经营，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在履行职

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体系完善，财务运转良好，《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价客观、公正。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严格执行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有商业实质。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跟踪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进程，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起到了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5年，监事会将在任期内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